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89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許俊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貳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．六七計算之利息，暨應計付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玖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陸仟零參拾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如附表所示之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

附表：　108年度司促字第20895號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,427元	民國108年10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4.97
002	19,989元	民國108年10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4.98
003	4,614元	民國108年10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3.98